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保 险

赔偿处理实务

石 雁 编著

BAOXIAN PEICHANG
CHULI SHUW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策划 党 博 石 雁/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赔偿处理实务/石雁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5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80078-555-6

I. 保… II. 石… III. ①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②保险—赔偿—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2227 号

书名/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作者/石 雁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8.75 字数/219 千字

版本/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555-6/D·454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上 编 保险与保险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	(1)
一、保险	(1)
二、保险法	(9)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4)
一、保险合同概述	(14)
二、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6)
三、保险合同的形式	(31)
四、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3)
第三章 保险业及其监管	(39)
一、保险公司	(39)
二、保险经营规则	(45)
三、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50)
四、WTO 与中国保险业	(54)

下 编 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第四章 保险赔偿处理基本知识	(61)
一、保险赔偿处理概述	(61)
二、保险赔偿处理的程序	(63)
三、保险赔偿争议的解决	(71)
第五章 财产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74)
一、财产保险概述	(74)

二、企业财产保险	(79)
三、家庭财产保险	(89)
四、机动车辆保险	(94)
五、国内船舶保险	(99)
六、飞机保险	(104)
七、货物运输保险	(108)
八、农业保险	(113)
九、工程保险	(118)
第六章 海上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124)
一、海上保险概述	(124)
二、海上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28)
三、海上保险的保险金额	(131)
四、海上保险的赔偿处理	(132)
第七章 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134)
一、责任保险概述	(134)
二、产品责任保险	(139)
三、公众责任保险	(144)
四、雇主责任保险	(150)
五、职业责任保险	(155)
第八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158)
一、保证保险	(158)
二、信用保险	(161)
第九章 人身保险赔偿处理实务	(164)
一、人身保险概述	(164)
二、人寿保险	(170)
三、意外伤害保险	(179)
四、健康保险	(187)
第十章 典型案例评析	(190)

一、保单外的家用供电设施被烧毁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190)
二、投保人隐瞒病情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192)
三、抚恤金能否取代保险金·····	(193)
四、车管站的免责规定能否对抗失主的索赔·····	(195)
五、保险公司能否追索客户拖欠的保险费·····	(197)
六、投保人隐瞒事实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99)
第十一章 常用保险合同范本·····	(201)
财产保险合同·····	(201)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04)
家庭财产保险(个人)·····	(206)
国内货物运输险投保单·····	(209)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凭证·····	(209)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10)
国内船舶保险合同·····	(2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213)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221)
雇主责任险合同·····	(229)
公众责任险合同·····	(231)
儿童保险合同·····	(232)
个人人身意外保险合同·····	(234)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36)
团体人寿保险·····	(2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 养老保险合同·····	(23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1)
-----------------	-------

常用保险法律、法规目录	(263)
主要参考文献.....	(267)

上 编 保险与保险法 基本知识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

一、保险

(一) 什么是保险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话形象地说明了整个人类社会在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始终在与自然界和社会的各种力量作斗争,面临着来自自然界和社会力量的各种危险。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和人类社会的瘟疫、意外事故等危险,都实实在在地存在于我们周围,威胁着我们的工作和生活。虽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抵御危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许多过去的危险,在今日已不能影响我们的生活,但是,新的危险又随之出现。汽车的激增在给我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损失巨大的交通事故;原子能的应用为我们制造了大量能源的同时,也产生了令人畏惧的核泄露危险和可能导致人类毁灭的核战争危险。不论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状态和人们的主观努力如何,危险都不以我们人类的意志为转移客观地存在着。

客观存在的危险会在不同程度上给社会财富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破坏性的影响或者造成不便,人们便会采取各种办法来预防危险的发生。如为避免或减少交通事故而改善交通设施;企业为了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改进技术,加强管理。但是对危险的预防会受到科技水平的限制,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危险。于是,人们会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弥补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人们带来的经济损失,保险就是一种弥补经济损失、管理危险的手段。

在日常生活中,“保险”一词有着多种解释。在经济学上,保险一词是从英文“Insurance”翻译而来的,先由日本人意译为保险,后来我们借用了这个译名。意思是以缴付保险费为代价来换取经济保障,也就是投保人以约定的保险费用买进一个“安全”,而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则须承担约定的风险或因之而产生的损失。

现代保险原理是利用合同方式集中众多单位及个人的风险,科学地计收分摊金,建立共同的专用准备金,对特定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约定事件的发生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将少数人不幸的意外损失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从而实现社会的安定。

从法律上来讲,保险则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二) 保险的特征

保险具有如下特征:

1. 必须有危险的客观存在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危险,危险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危险一旦发生,会影响到我们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甚至可能影响到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建立保险制度

的目的就是为了弥补各种危险造成的经济损失。

没有危险的存在,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就没有对损失进行补偿的需要,也就没有建立保险制度的必要。可以说,危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

2. 必须是多数人的互助共济

保险是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承担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不论是单位还是个人,也不论男女老少,只要参加了保险,交纳了保险费,就可以从保险基金中,对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得到补偿。参加保险的人越多,交纳的保费也就越多,保险基金就越雄厚,赔偿损失的能力就越强。互助共济构成了保险的基础。

3. 必须科学计算保费

由于环境不同,人们所面临的危险也有所不同,应交的保险费也就应该不同。如果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过多,则投保的人很少或无人投保,若交纳保险费过少,则保险公司自身难保。这就需要根据科学的方法,合理地计算出各种保险的保险费率,使每个投保人的负担相对公平合理。

4. 必须对危险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保险并不能消灭危险。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在保险有效期内,即使发生了意外事故,造成了经济损失,并不能恢复已灭失、损坏的原物,而只能按照约定得到相应的损失补偿。所以,保险的直接功能就是补偿被保险人因意外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是危险事故损失发生后的善后对策。

(三)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社会自从产生后,为弥补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谋求经济生活的安定,早在古代就产生了与保险相类似的各种措施。但真正意义的保险则产生于中世纪的欧洲,而且财产保险先于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先于陆上保险。

十四世纪中叶,意大利地中海沿岸港口城市是海上贸易的中心。当时,冒险借贷盛行,其做法是船舶或货物的主人以船货作抵押向当地商人借款,当船货安全抵达目的地时,应偿还本金和利息;如果中途遭受海难,则按损失程度免除船货主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这种借贷关系,由于债权人要承担较大风险,因而利率相当高,约为本金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债务人支出多于一般利息的部分,实际就是现代保险中的保险费支出。由于冒险借贷利息过高,曾一度被教会所禁止,于是冒险借贷制度后来转化为无偿借贷,无偿借贷又演化为空买卖契约,逐步地完成了保险萌芽向现代海上保险发展和转化的过程。

1666年9月2日,伦敦发生一场连续五昼夜的火灾,造成的重大损失,促成英国创办了火灾保险。在各种制度的间接影响下,同时将死亡统计运用到计算人寿保险的费率上,经过曲折的过程,又形成了近现代的人寿保险制度。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业迅猛发展,保险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出现了工业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保证保险、伤害保险等新的险种。而且,为了分散危险,再保险业务也随之发展起来,再保险的营业范围从国内扩展到国外,使国内外保险公司的联系日趋紧密,使保险业的发展出现了国际化的趋势。

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使保险基金的数额急剧扩大,除了用于补偿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处于闲置状态。许多经济发达国家的保险业已成为重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现代社会,保险不但起到了经济补偿作用,而且还能筹集大量资金,为经济建设服务。保险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

我国保险业是伴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而出现的。1805年,英国驻印度加尔各答和孟买的洋行在广州创办了“广州保险会社”,这是中国土地上的第一家保险公司。1875年12月,在李鸿章的倡议下,由官督商办的招商轮船局集股资20万两白银在上海

创办了保险招商局,这是我国第一家华商保险公司。二十世纪初,我国的民族保险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的民族保险业一直处于资金相对薄弱的状态,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和清理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对民族资本的保险公司,实行重新登记,批准了一部分保险公司复业。1949年10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它标志着中国保险业新的历程的开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发挥经济补偿职能、安定人民生活、积累建设资金、防灾防损、促进国际贸易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错误的保险理论之影响,五十年代末期,保险业务基本上被停办。十年动乱期间,除保留少量国外保险业务外,国内保险市场完全瘫痪。

改革开放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面恢复了停办的国内保险业务,保险服务的领域也不断扩大,正在逐步形成保险市场开放的新格局,中国保险业迈上一个又一个新台阶。

(四) 保险的作用

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它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实现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经济损失的补偿。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保险对我们的生产、生活及国民经济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首先,保险能够及时补偿灾害事故损失,安定人民生活。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还不可能防止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灾害事故会带来一定的损失,而且不是一般的损失,因而需要补偿的数额都比较大。如果依靠公民或企业自身的积累,或是依靠国家的拨款,会受到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生活水平不高这种状况的影响。在保险活动中,保险公司通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方式,集合众多遭受同样风险威胁的被保险人,按损失分

摊原则向每个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某些被保险人因约定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这样就能够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得到及时的补偿。

企业或者公民因灾害事故受到的损失及时地得到补偿,就能够使他们尽快地恢复生产或生活。这在很大程度上安定了人心,稳定了社会,避免了灾害事故带来的不安定的后果,解除了广大群众的后顾之忧,保险对稳定社会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次,保险能够积聚建设资金,是国家后备基金的重要补充。

保险通过收缴保险费的方式,集中社会分散资金形成保险基金,除用于补偿外,还能留有相当可观的资金。在世界一些发达国家,保险历来是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许多重大的经济建设项目,就是利用保险积累起来的资金投资兴建的。因此,保险基金实际上成了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

任何一个国家每年为了预防各种灾害事故都要从财政收入中留存一部分资金来作为后备基金,但任何国家的后备基金都是有限的。开展保险活动,却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把社会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对付难以预料的损失。由于保险赔偿是全体投保人来共同分担个别遭受灾害事故的投保人的损失,从而使之迅速恢复生产,因此它能弥补国家后备基金的不足。

再次,保险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

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现代商品经济也离不开保险的保障。对经济损失的补偿如果完全采用财政核销或救济的办法来解决,不利于调动人们防灾防损的积极性。而保险基金是用经济方法,充分地利用了商品价值规律的作用,促进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经济核算,加强危险管理,讲究经济效益。所以,保险作为一种对付灾害事故的经济方法,也促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进行,

我国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大大增多,商品成本、运费和保险费是国际商品价格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除了商品进出口外,技术引进、劳务输出、企业合资、旅游业等也都需要保险保障,涉外保险的发展,对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有着重要意义。

(五) 保险的分类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险的种类日趋增多和多样化。对于保险业务进行科学分类,有利于明确各保险险种的性质、特征,也便于公众对保险产品的了解和选择,更好地发挥保险的职能作用。但是,现代保险业已发展到了相当复杂的程度,难以通过一个固定的标准,将保险予以严格划分。所以,保险的分类只是一个相对的分类,并不具有绝对的意义。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从多种角度对保险进行分类。

按照保险标的,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或其他财产利益为标的,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对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财产保险又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海上保险等种类。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作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人身保险又可以分为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

按照保险实施方式,保险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必须投保的保险。强制保险只能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而开办,不论保险双方是否同意,都必须办理。在我国强制保险主要有两种实施形式,一是以立法直接规定保险的内容,并授权有关保险组织执行。如我国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就是根据《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而举办的保险;二是由国家的某些行政机关发布有关法规或命令,强制规定某一特定范围的人或物必须投保,否则不

允许从事法律所允许的业务和活动。如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私营企业雇佣职工的,必须为被雇佣的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自愿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自愿原则的条件下,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是否参加保险、参加何种保险、投保的保险金额有多少等等,都由投保人自己决定。自愿保险只有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订立保险合同。

按保险业务承保方式,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原保险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所致损害,应承担直接的原始赔偿责任的保险。再保险也叫分保,就是对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再一次进行保险,即以原保险人承保的风险责任为保险标的和原保险人的实际赔款或给付为摊赔条件,以进一步分散原保险人保险责任的保险。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会因费率的高低、业务量的大小、保险金额、保险赔款的均等与否以及巨额危险的发生等因素影响其稳定性,通过再保险可以进一步分散危险,减轻巨额危险对保险人的经济压力,使保险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共同保险又叫共保,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对同一笔保险业务各自承保一定份额的保险,即多个保险人同时承保一笔业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赔款按各保险人各自承保的金额比例分摊。共同保险是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而直接建立的保险关系,是第一次保险。重复保险是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重复保险使保险标的物的总保险金额超过了其可保价值。

按保险经营目的,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商业经营原则所经营的保险。商业保险以自愿为前提,投保人和保险人是在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下签订保险合同。商业保险的基金是根据概率论的科学原理精确计算出保险费,由全体投保人合理负担所构成,保险机构的经营和其他费用也在其中开支。商业保险是根据保险合

同约定的金额或实际损失的多少来给付保险金的。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对社会成员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待业时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其目的是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死有抚恤、残有照顾、待业有经济保障。社会保险是一种非营利性质的社会福利措施,它是为解除社会成员的经济困难开办的,一般有国家授权的社会福利事业部门举办。社会保险基金在绝大多数国家都是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联合出资构成的,并且个人分摊的比例极少。社会保险只要符合享受条件都有权得到保障。在保险金的给付上,社会保险是以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的。

二、保险法

(一) 什么是保险法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是指一切以保险为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社会保险法、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狭义的保险法仅指保险合同法。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在不同体系的法律制度中不尽一致。在民法商法合一的国家,保险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凡保险法没有规定的,可适用民法。在民法商法分立的国家,保险法与公司法、海商法和票据法被纳入商法范畴。

商业保险法是由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和保险特别法组成的。保险合同法是规范保险双方当事人、关系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的总称,保险合同法是保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不仅与广大的被保险人及其关系人密切相关,而且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和社会安定有重要影响,因此,必须以法律等形式进行规范,保险业法就是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完善的保险法律制度还包括保险特别法,具体是指除保险合同法以外规范于民商法中有关保险关系的条文。例如,各国

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规定,就是典型的保险特别法。

保险合同法所规范的权利平等、契约自由是保险市场形成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现代保险市场的确立还得益于保险业法所确认的保险市场主体的地位和权利、保险市场的经营规则以及国家对保险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它把法律的保护领域和规范范围从保险活动中的自然人个体扩大到社会组织及其行为,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保险市场机制的社会化程度。同时,保险特别法对规范保险市场也起着不可缺少的补充作用。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和保险特别法构成保险市场法律制度,确定保险市场的模式,引导保险市场的发展。

(二) 世界各国保险立法概况

保险的商业化经营顺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地从社会生产的其它部门中分离出来,成为将保险基金集中起来,专门用于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经济部门。而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总是以社会新的物质关系和新的矛盾产生为基础的。保险法律制度也是随着保险业的兴起、发展而产生和不断完善的。

各国最早的保险立法多是有关海上保险的法令。十六世纪初,新航路的不断开通和殖民地的日益扩大,刺激了资本主义的掠夺、生产和海上贸易,同时也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在这一时期,买卖保险合同普遍盛行,保险合同往往由一个或几个富商发起,通过承保获得利润。随着海上保险的发展,保险案件纠纷也日益增多了,这就需要由国家制定法令,作为管理保险市场和审判保险纠纷的依据。环球航线开通后的贸易中心法国、英国等国以及德国都颁布了一些海上保险法令。法国是现代保险法的发源地,欧洲大陆最早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法便是法王路易十四于1681年颁布的《海商条例》,从整体上说,《海商条例》是调整航海贸易的一部海商法,但其第六章就海上保险作出了规定。德国最早的保险立法是1731年颁布的《汉堡海损及保险条例》。《北德意志1900